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18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796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有關「USA purchaing」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7日FDA企字第104902514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401519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如文(附件一 hk-med.jpg)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謹報鈞參。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9月15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9月15日呼籲民眾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標示為「USA purchasing」(如附件)的減肥產品，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該署經互聯網購買上述減肥產品作化驗，其檢驗結果顯示，有關產品含有「西布曲明」。「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用於抑壓食慾。由於該藥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 四、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的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販售。非法販售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I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9025146 104916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9/16
16:35: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USA purch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